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原交簡字第20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惠英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3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簡惠英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茲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酒後駕車無端增加用路人之風險，且交通事故動輒造成死傷，其潛在危害不言而喻，其明知我國關於酒駕之禁令，且亦曾因酒醉駕車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竟未記取教訓，猶藐視法律規範，漠視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法益，於服用酒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29毫克後，再次（第2次）心存僥倖，執意無照（見卷附之駕駛查詢清單）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實值非難；惟念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行為時之年紀、素行、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經濟生活狀況、酒精濃度超過法定標準值之程度、飲酒後行車上路之時間間隔、以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方式違犯刑律之犯罪手段及情節，暨其犯罪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2 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本案經檢察官張家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5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7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蔡旻穎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0 繕本）。

11 書記官 徐家茜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4 萬元以下罰金。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附件：

3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02 被 告 簡惠英 女 4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3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04 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7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 09 一、簡惠英自民國113年11月13日晚間7時許起至同日晚間10時許
10 止，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之住處飲用啤酒後，
11 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間11時許，自該處騎乘
13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11時1
14 2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停車場，不慎與吳恩
15 全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吳恩
16 全未受有傷害），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晚間11時36
17 分許，對簡惠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29毫克。
18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簡惠英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1 核與證人吳恩全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酒精測定紀
22 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車輛詳細資
23 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現場及車損照片8張在卷可
24 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
26 嫌。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31 檢 察 官 張家維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3 書 記 官 謝詔文

04 當事人注意事項：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9 下罰金。